

#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建立健全县级生态环境相关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贯彻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承担推进建设生态强县有关工作。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组织突发重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各乡镇政府对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乡镇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乡镇及排污企事业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查县政府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

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县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制定全县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网和全县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目标、规划和政策。配合国家、省、市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建立健全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监察、督察制度，根据授权对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情况，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以及落实生态环境质量责任情况进行监察和督察问责。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完成嘉荫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处室共2个，包括伊春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嘉荫分中心、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7.55	一、节能环保支出	659.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农林水支出	2.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27.5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662.00</b>
上年结转结余	434.44	年终结转结余	0.00
<b>收入总计</b>	<b>662.00</b>	<b>支出总计</b>	<b>662.00</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62.00	227.55	227.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4.44	434.44	0.00	0.00	0.00	0.00
057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662.00	227.55	227.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4.44	434.44	0.00	0.00	0.00	0.00
057001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662.00	227.55	227.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4.44	434.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62.00	36.19	625.81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9.97	34.99	624.98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8.75	34.99	63.76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4.99	34.99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76	0.00	63.76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10	0.00	21.1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22.72	0.00	522.72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23.80	0.00	423.8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60.92	0.00	60.92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3	1.20	0.83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3	1.20	0.83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3	1.20	0.8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7.55	一、本年支出	66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7.55	（一）节能环保支出	659.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农林水支出	2.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上年结转	434.44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4.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b>收入总计</b>	<b>662.00</b>	<b>支出总计</b>	<b>662.00</b>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2.00	36.19	36.19	0.00	625.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9.97	34.99	34.99	0.00	624.9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8.75	34.99	34.99	0.00	63.76
2110101	行政运行	34.99	34.99	34.99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76	0.00	0.00	0.00	63.7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2.00	0.00	0.00	0.00	22.0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0.90	0.00	0.00	0.00	0.9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10	0.00	0.00	0.00	21.10
21103	污染防治	522.72	0.00	0.00	0.00	522.72
2110301	大气	423.80	0.00	0.00	0.00	423.80
2110302	水体	60.92	0.00	0.00	0.00	60.9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5.00	0.00	0.00	0.00	35.00
2110307	土壤	3.00	0.00	0.00	0.00	3.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50	0.00	0.00	0.00	6.50
2110401	生态保护	6.50	0.00	0.00	0.00	6.50
21111	污染减排	10.00	0.00	0.00	0.00	1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0.00	0.00	0.00	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3	1.20	1.20	0.00	0.8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3	1.20	1.20	0.00	0.8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3	1.20	1.20	0.00	0.8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19	36.19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9	34.9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99	34.99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1.2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1.2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8.42	0.00	8.42	0.00	8.42	0.00
057001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8.42	0.00	8.42	0.00	8.42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25.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57
30201	办公费	5.28
30202	印刷费	0.90
30204	手续费	0.05
30205	水费	0.75
3020502	专用水费	0.75
30206	电费	2.78
3020601	办公电费	0.80
3020602	专用电费	1.98
30207	邮电费	2.01
3020701	邮电费	1.47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7
30211	差旅费	9.73
30213	维修（护）费	35.63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5.63
30216	培训费	3.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0
30226	劳务费	8.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3.10
30228	工会经费	3.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5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5
310	资本性支出	1.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4
312	对企业补助	415.3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415.3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25.81	191.36	0.00	0.00	434.44	0.00	0.00	0.00	0.00	
办公楼维修项目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29.96	2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楼维修项目暖气片及管道更换、墙面粉刷、卫生间门更换、窗户做密封及玻璃更换、档案室做整理架等维修。
行政执法及监督经费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关于印发2024年关于印发2024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及伊春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监测方案的通知》伊环发【2024】9号文件要求，开展人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执法检查监测，其中7、8、9月为雨季每月监测3次，其余月份每月监测2次，现场采样每月10号前提交报告。
办公楼运维经费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3.96	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构改革人员经费由市局统一负责，日常运行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2024年在岗25人其中行政编3人，事业编22人，定额经费按10月工资测算。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构改革人员经费由市局统一负责，日常运行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2024年在职25人其中行政编3人，事业编22人，定额经费按10月工资测算。	
评审审计评估评价验收认定专项经费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理》（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第九条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劳务费6万。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委托监测项目经费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按照即将颁布的《伊春市嘉荫县“十五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我县生态环境水质、土壤、气体、企业污染物等项目的监测。所有监测项目三方需到现场取样，按季度监测的项目需每季度月初10日前完成监测任务，并提交监测报告。	
办公费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2.68	2.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标 机构改革人员经费由市局统一负责，日常运行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2024年在职25人其中行政编3人，事业编22人，定额经费按10月工资测算。	
水生态监测项目经费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关于加强国考断面水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伊环发【2024】69号、《关于落实2025年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的通知》伊环发【2025】14号文件要求需对县2个国考断面（嘉荫河大桥断面、嘉荫大同断面）以及12个入河排污口进行监督性报告。每月十号前上报。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日常业务经费(定额)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构改革人员经费由市局统一负责，日常运行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2024年在职25人其中行政编3人，事业编22人，定额经费按10月工资测算。	
标准化工作经费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楼取暖费，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工作效率。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费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县委黑土地保护专项巡察一组关于对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开展黑土地保护专项巡察的问题清单要求，每年9月15日之前完成，依据《关于2023年对辖区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监督性监测工作的通知》伊环发【2023】20号文件，对嘉荫县朝阳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及土壤和污水处理场土壤监督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生态环境监测业务运转经费（分中心）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完成承担全县考核监测任务所需①差旅费2.1万、培训费1.5万、一般维修3万、办公费3.6万、印刷费0.9万、专用材料1万、被服购置0.5万、邮电费0.2万、劳务费1.5万、办公设备购置1.4万（走采购一台扫描仪0.4万）、委托业务费6.7万、其他交通费3.5万（0.3万保险走采购）②水站劳务费1万	
环境监测经费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通知，对我县农村环境进行监测，按照《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内容农村环境土壤监测每5年监测一轮，所有村庄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分5年完成，2026年为“十五五”期间五年土壤监测轮次第一年，2026年点位为嘉荫县朝阳镇永安村三个点，预算3万元。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费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黑龙江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2026年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80吨，需20万，预计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	
监测服务经费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嘉荫县永安西河监督性监测（排查黑臭水体）6月20日前、9月20日前2次（依据伊水防办函【2024】23号关于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内河流黑臭水体特征指标监测工作的函）	
手续费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构改革人员经费由市局统一负责，日常运行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2024年在岗25人其中行政编3人，事业编22人，定额经费按10月工资测算。	
化验室运行维护与化验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处置实验室氰化钾等过期药品需15万，预计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	
邮电费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构改革人员经费由市局统一负责，日常运行经费由地方财政承担。2024年在岗25人其中行政编3人，事业编22人，定额经费按10月工资测算。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综合执法经费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完成5家企业现场核查、排污口排查、加油站专项检查、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大气污染防治、固废危废、水源地监管、环保督察、交叉执法、执法大练兵等工作所需要办公费0.46万、邮电费0.54万、差旅费5.5万、办公设备购置走采购1.1万（3组卷柜0.26.1台扫描仪0.3、3套桌椅0.54）、劳务费0.8万.	
黑财指（资环） [2025]435号 关于嘉荫县建成区外10t/h以下和建成区内10t/h以上燃煤锅炉淘汰改造项目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41.50	0.00	0.00	0.00	41.50	0.00	0.00	0.00	0.00	
黑财指（资环） （2025）435号关于嘉荫县建成区外10t/h以下和建成区内10t/h以上燃煤锅炉淘汰改造项目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373.80	0.00	0.00	0.00	373.80	0.00	0.00	0.00	0.00	
委托劳务费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6.50	0.00	0.00	0.00	6.50	0.00	0.00	0.00	0.00	
驻村工作队专项经费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0.82	0.00	0.00	0.00	0.82	0.00	0.00	0.00	0.00	
维修改造管理经费	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11.82	0.00	0.00	0.00	11.82	0.00	0.00	0.00	0.00	

#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2026年全局日常和项目各项工作任务，保证工作正常运转，经费力行节约。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完成2026年全局日常			完成2026年全局日常和项目各项工作任务，保证工作正常运转，经费力行节约。				
	完成2026年项目各项工作任务			执法队完成企业现场检查、污染防治监管，监控中心完成全县监测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好坏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额度	等于	正向	238	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编制到预算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定性		好坏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定性	正向	好坏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收入预算662.0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7.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7.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2万元，增长0.49%。主要变动情况：是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434.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7.29万元，增长2433.18%。主要变动情况：是结转上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资金性质为中央资金，财政拨款。

##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支出预算66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6.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53万元，增长35.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编外人员增加，二是驻村干部补助经费录入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预算625.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8.88万元，增长188.48%。主要变动情况：是结转上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作调整，录入项目支出。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1.5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4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9.9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19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243.53平方米。

2026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103.10万元，具体为行政执法及监督经费项目预算6.00万元，委托监测项目经费项目预算13.00万元，水生态监测项目经费预算7.00万元，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费预算7.20万元，环境监测经费预算22.00万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费预算20.00万元，监测服务经费预算0.40万元，化验室运行维护与化验预算15.00万元，评审审计评估评价验收认定专项经费预算6.00万元，委托劳务费预算6.5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61.24万元，增长146.3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黑财指（资环）（2025）435号关于嘉荫县建成区外10t/h以下和建成区内10t/h以上燃煤锅炉淘汰改造项目	373.8	推进县城建成区外21台锅炉改造和嘉荫县华银热电有限公司1台锅炉改造项目，可以减少嘉荫县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辖区空气质量。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黑财指（资环）[2025]435号 关于嘉荫县建成区外10t/h以下和建成区内10t/h以上燃煤锅炉淘汰改造项目	41.5	推进县城建成区外21台锅炉改造和嘉荫县华银热电有限公司1台锅炉改造项目，可以减少嘉荫县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辖区空气质量。

无。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8.42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8.37万元，增长1674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42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2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8.37万元，增长1674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审评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

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